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鱼跃医疗”)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鱼跃医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鱼跃医疗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份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4,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鱼跃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鱼跃医疗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

(1)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但公司董事、监事作为参加对象时,无需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需已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公司结合其业务发展情况,未来拟引进的人员,届时该等人员应符合上述第(1)项的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同时符合下述全部标准:

(1)全心投入公司事业,具有强烈的创业奉献精神;

(2)认同公司文化,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业绩突出,为公司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标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为鱼跃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为鱼跃医疗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

上述核心骨干员工的名单由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长审核,由董事会批准。

4、在公司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持股超过5%、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兼职或向任何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上述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

5、符合上述标准的员工依照本计划第二条所规定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及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陈坚、景国民、郑洪喆、殷国贞、郁雄峰、曹杨、徐坤峰、冯永宏、蔡林泉、陈建军、吕芙芳、眭秀华、欧阳东锦、毛坚强、赵晔、刘丽华),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未来拟引进的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相关标准的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分为24,000万份,等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40%。公司预留给未来拟引进的相关人员的份额(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20%),可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相关人员暂时代为持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

二、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鱼跃医疗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2、公司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为公司未来引进优秀人才预留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人员代为持有并行使持有人权利和履行持有人义务,待公司引入相关优秀人才后,由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并指示相关人员将全部或部分预留份额转让给拟加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新加入人员应符合本规则有关“参加对象”的资格要求,并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就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的资产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

(2)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以上事项中,第(1)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表决权审议批准,其余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的表决权审议批准。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

(5)在公司引入新的优秀人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拟加入本计划相关人员的资格、决定新加入的参加对象及其持有份额、价格等,并制定代为持有本次持股计划相关预留份额的人员,将相应预留份额转让给新加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情况向持有人进行通报;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自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基本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统一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收回的现金应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持股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离职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主动提出不续签而离职的,或因触犯法律、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相关持有人即丧失行使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上述离职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所持份额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净值孰低的标准分取剩余资产。属于下述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情形,或经鱼跃医疗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离职持有人与鱼跃医疗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损害鱼跃医疗利益的,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不受本项限制。

(三)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离异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持有人离异的,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将应分配给该持有人的现金资产支付给该持有人,持有人应自行处理其与原配偶的财产分配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于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八、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23,股票简称:鱼跃医疗)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鱼跃医疗,股票代码:002223)于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刊登于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0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丹阳202会议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董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深圳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7、《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关于修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关于提请鱼跃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关于提请鱼跃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陈坚、钟明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0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丹阳202会议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子议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四)发行数量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六)锁定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八)募集资金用途

(九)滚存利润安排

(十)决议有效期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7、《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江苏鱼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

9、《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

10、《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11、《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是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子议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四)发行数量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六)锁定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八)募集资金用途

(九)滚存利润安排

(十)决议有效期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坚、郑洪喆、景国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7、《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江苏鱼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

9、《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股国贞、曹杨、徐坤峰、陈建军、冯永宏、蔡林泉、郁雄峰作为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次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鱼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11、《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2015年度员工股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是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关于医学影像业务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4年5月15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内容,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成功收购华润万东医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医疗”)11,501,000股股份后,对本公司的医学影像业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医学影像业务调整方案的公告》。

鱼跃科技于2015年4月8日完成对万东医疗111,501,000股股份收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确认手续,现就本公司医学影像业务调整具体介绍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本公司与万东医疗的同业竞争问题,依据公司于2013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医学影像业务调整方案》,本公司拟将所有的与医学影像业务相关的资产、研发相关的设备及部分存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272万元的价格出售予万东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生产、开发任何医学影像领域方面的产品(执行已有销售合同所需除外),不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任何医学影像领域方面的业务或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对象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控制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拟向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出售医学影像业务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陈坚、钟明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1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医学影像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